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原小字第4號

原　　告　林月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芷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184號毀棄損壞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98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企萍